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草案

調查與遵循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一月六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評價字第 013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
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調查與遵循」
草案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屆第
十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
號「調查與遵循」，為集思廣益，以臻
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一〇年一月六日前，將意見以書
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十
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

「調查與遵循」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主要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 102 號(IVS 102)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訂定。
2. 本公報旨在對評價案件之調查與遵循訂定相關規範，俾使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能依評價目的、委任內容及情況，進行適當之調查，以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本公報內容包括陸節，共二十六條條文及附錄。
3. 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
 - (1)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應就評價案件之目的及所適用之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調查。評價人員應運用檢查、查詢、計算及分析等調查方式取得足夠之證據，以確保其價值結論有適當之佐證。
 - (2) 評價人員與委任人間可能同意評價人員之調查存在某些限制，此等限制應載明為評價工作之範圍及限制。若前述對調查之限制致使評價人員無法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則其不得聲明該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 (3) 評價人員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以查證其所取得之資訊，若資訊取得或查證過程有任何限制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若工作範圍內之調查將無法形成可信之價值結論、無法取得第三方提供之資訊或所取得之資訊不適當，或調查之限制過於重大，致使評價人員無法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則其不得聲明該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 (4)評價人員進行實體資產之重新評價時，應對實體資產進行重新檢視，除非其確認自上一次委任後，該資產之物理屬性及其所在區域未發生重大變動。
- (5)當實體資產因重大變動、時間經過或其他理由，致使評價人員認為在未進行重新檢視該資產之情況下重新評價係不適當時，若評價人員於交付評價報告前取得委任人之書面確認，承諾此評價報告僅供內部管理目的、不對外發表或向第三方揭露，且委任人願意承擔相關風險責任，則評價人員仍得接受未進行重新檢視該資產之重新評價案件，惟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 (6)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若未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所有規定，不得聲稱其執行評價案件係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但評價人員所須遵循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與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同時，評價人員應優先遵循該等法令或規定。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仍可聲明其執行評價案件整體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 (7)其他評價體系之規定（例如評價專業組織、其他專門職業團體訂定之規定，或評價機構之內部政策及程序等）若未與評價準則公報相牴觸，而係對評價人員加諸額外要求，則評價人員雖遵循其他評價體系之規定，若其已符合評價準則公報之所有規定，仍可視為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

調查與遵循

條 文	說 明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 二 條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其調查與遵循應依本公報之規定處理。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第 三 條 本公報訂定之目的，係對評價案件之調查與遵循訂定相關規範，俾使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能依評價目的、委任內容及情況，進行適當之調查，以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本公報所稱之評價或評價案件亦包含評價複核。	本公報之目的。
貳、調 查	
第 四 條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應就評價案件之目的及所適用之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調查。	評價人員應就評價案件之目的及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調查。
第 五 條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時，應運用檢查、查詢、計算及分析等調查方式取得足夠之證據，以確保其價值結論有適當之佐證。評價人員決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時應運用各種調

條 文	說 明
定所需證據之範圍時，應依據專業判斷以確保所取得之資訊依評價目的而言係屬適當。	查方式取得足夠之證據並依據專業判斷決定所需證據之範圍。
第 六 條 評價人員與委任人間可能同意評價人員之調查存在某些限制，此等限制應載明為評價工作之範圍及限制。惟評價人員應執行充分之分析，以評估所有輸入值與假設就評價目的而言是否適當；若前述對調查之限制致使評價人員無法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則其不得聲明該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評價人員與委任人間所同意對調查之限制。
第 七 條 評價人員應合理評估執行評價所使用之資訊。若未能與委任人取得共識，評價人員應與委任人審慎釐清必要假設。當某項假設係委任人所要求或認可，惟經評價人員調查後，認為該項假設與截至評價基準日可得之資訊有所差異，惟評價人員判斷該項假設於特殊情況下係屬可實現、攸關及合理而決定繼續採用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之「特殊假設」處理。	評價人員對資訊合理評估之要求及於特殊情況下採用「特殊假設」之規範。
第 八 條 評價案件之執行需依賴評價人員以外之人員（如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所提供之資訊時，評價人員應考量該等資訊是否可信賴，	評價人員應考量其他人員所提供之

條 文	說 明
或對價值結論之可信賴程度是否產生負面影響。評價人員須對該等資訊所提供之重大輸入值予以考量、調查及（或）驗證。當評價人員對該等資訊之可信賴程度或可靠性產生疑慮時，則其應考量是否使用或如何使用該等資訊。	資訊是否可信賴，若其對該等資訊之可信賴程度或可靠性產生疑慮時，則應考量是否使用或如何使用該等資訊。
第 九 條 評價人員考量其所使用資訊之可信賴程度及可靠性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1. 評價目的。 2. 該資訊對價值結論之重大性。 3. 與評價標的有關之資訊來源之專業性。 4. 資訊來源是否獨立於評價標的（含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及（或）評價報告收受者。	評價人員考量其所使用資訊之可信賴程度及可靠性時應考量之事項。
第 十 條 評價人員應與評價案件所涉及之簽約各方溝通評價目的、價值標準、調查之範圍及限制，以及可能依賴之任何資訊及其來源。	評價人員應與評價案件所涉及之簽約各方溝通之事項。
第 十 一 條 評價人員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以查證其所取得之資訊，若資訊取得或查證過程有任何限制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評價人員執行財	評價人員於資訊取得或查證過程中

條 文	說 明
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如有必要，應與委任人之查核人員或其他專業顧問討論各項假設之適切性。	有任何限制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以及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如有必要應與相關人員討論各項假設之適切性。
第 十 二 條 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案件之過程中，若工作範圍內之調查將無法形成可信之價值結論、無法取得第三方提供之資訊或所取得之資訊不適當，或調查之限制過於重大，致使評價人員無法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則其不得聲明該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評價人員若無法根據其工作範圍內之調查形成可信之價值結論，則評價報告不得聲明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第 十 三 條 當評價人員基於其專業知識或經由調查，判斷某一議題或潛在議題對評價標的之價值有重大影響時，應及時提醒委任人注意。	評價人員對於重大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議題應及時提醒委

條 文	說 明
	任人注意。
參、實體資產之檢視或檢查及重新評價	
第 十 四 條 評價人員檢視或檢查實體資產時，調查之適當程度將取決於該資產之性質及評價目的。除第十九條所述之情況外，評價人員若自行決定不檢視或檢查該資產，則可能導致所提供之價值結論存在無法接受之風險，因此，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案件前，應謹慎評估該風險。	評價人員檢視或檢查實體資產時，調查之適當程度將取決於該資產之性質及評價目的。
第 十 五 條 評價人員進行實體資產之重新評價時，應對實體資產進行重新檢視，除非其確認自上一次委任後，該資產之物理屬性及其所在區域未發生重大變動。	評價人員進行實體資產之重新評價時，應進行重新檢視之注意事項。
第 十 六 條 委任人若有定期更新實體資產之價值結論之需求，評價人員應評估重新檢視是否必要。若評價人員先前執行評價時已檢視該資產，且委任人已確認該資產之物理屬性及其所在區域未發生重大變動，則評價人員得在未進行重新檢視該資產之情況下重新評價。惟委任書應載明該實體資產之物理屬性及其所在區域未發生重大變動之假設。	評價人員對於重新檢視是否必要之評估。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七 條 若評價標的為產生租金收入之實體資產，評價人員應自委任人取得該等租金收入之現時或預期變動之資訊，並取得其非物理屬性（例如相關租賃條款、規劃協議及法定通知）之任何重大變動之資訊。評價人員亦應考量任何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永續性因素是否已改變。	評價人員應自委任人取得對實體資產之租金收入之現時或預期變動之資訊，並取得該資產之非物理屬性之任何重大變動之資訊。
第 十 八 條 評價人員進行實體資產之重新評價時，若委任人告知該資產已有重大變動，或評價人員知悉、或有合理理由認為該資產已有重大變動，則評價人員即應對該資產進行檢視。若非前述情況，則評價人員可依其專業判斷，考量實體資產之類型及所在區域等因素，以決定檢視之頻率。	若實體資產已有重大變動，評價人員即應檢視該資產。
第 十 九 條 當實體資產因重大變動、時間經過或其他理由，致使評價人員認為在未進行重新檢視該資產之情況下重新評價係不適當時，若評價人員於交付評價報告前取得委任人之書面確認，承諾此評價報告僅供內部管理目的、不對外發表或向第三方揭露，且委任人願意承擔相關風險責任，則評價人員仍得接受未進行重新檢視該	評價人員認為未重新檢視實體資產係不適當時，仍可承接重新評價案件之情況。

條 文	說 明
資產之重新評價案件，惟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肆、評價紀錄	
第 二 十 條 評價案件之調查細節應清楚並確實地記載，不可模糊或誤導，以免產生誤解。	評價案件之調查細節應清楚並確實地記載。
第二十一條 為保存適當之可供稽核之調查軌跡，且能有效因應未來之查詢，評價人員應將調查之發現（包括註記、照片或影像）清楚地記載於工作底稿，特別是針對調查之限制及其執行之情況。	評價人員應將調查之發現清楚地記載於工作底稿。
第二十二條 評價人員應於完成評價案件後，依據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以適當之形式保管評價流程中所執行之工作及形成價值結論所依據基礎之紀錄，並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五號「評價工作底稿準則」規定之期間保管。前述紀錄應包括與最終結論攸關之關鍵輸入值、所有計算、調查及分析，以及提供予委任人之最終評價報告草稿及評價報告之複本。	評價人員應保管所執行之工作及形成價值結論所依據基礎之紀錄。
伍、遵 循	
第二十三條 評價人員若遵循評價準則公報執行評價案件，應於評價報告中聲明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若未遵循評價準則公	遵循評價準則公報執行評價案件之評價人員應

條 文	說 明
報之所有規定，不得聲稱其執行評價案件係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但第二十四條所述之情況不在此限。	於評價報告中聲明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第二十四條 當評價人員所須遵循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與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同時，評價人員應優先遵循該等法令或規定。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仍可聲明其執行評價案件整體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當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與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同時，評價人員應優先遵循該等法令或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其他評價體系之規定（例如評價專業組織、其他專門職業團體訂定之規定，或評價機構之內部政策及程序等）若未與評價準則公報相牴觸，而係對評價人員加諸額外要求，則評價人員雖遵循其他評價體系之規定，若其已符合評價準則公報之所有規定，仍可視為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評價人員雖遵循其他評價體系之規定，若其不與評價準則公報相牴觸，且評價人員已符合評價準則公報之所有規定，則仍可視為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條 文	說 明
陸、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實施。	發布日及實施日。

附 錄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劃排序）

永續性	Sustainability
查證	Verify
詢問	Inquiry
調查	Investigations
檢查/檢視	Inspections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Inquiry	詢問
Inspections	檢查/檢視
Investigations	調查
Sustainability	永續性
Verify	查證